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数据局

沈数据建议〔2026〕6号

签发人：李艳露

关于鼓励沈阳市企业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（第0073号）的答复

李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鼓励沈阳市企业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”已收悉，我们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，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您所提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培育企业数据文化。一是夯实人才培养基础。引导鼓励在沈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与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创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聚焦人工智能、具身智能、数据标注、数据流通等重点方向，开展“政校企”协作人才培养，推动辽宁大学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京数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成功入选我省首批数字人才协同创新培育试点单位名单。二

是强化技能提升载体。依托试点单位打造开放共享的数字技术实训平台，通过模拟真实产业环境、科学设置专项课程，为在校学生及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化、场景化技能训练。其中，辽宁大学聚焦数据安全技术应用等三大方向构建多元化课程体系，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设置无人机、网络安全等多场景实训场地。三是注重数据安全治理。支持网络安全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加强数据安全监测、加密防护、数据脱敏、隐私计算等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，提升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能力。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相关行业领域、中小企业的数据安全合规服务平台和轻量化数据安全产品，提升安全普惠服务供给能力。

二、鼓励企业强化数据管理。一是着力完善制度文件。坚持系统谋划，注重加大政策供给，对照国家、省文件精神，制定《关于促进沈阳市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，聚焦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、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、培育沈阳特色数据产业生态等方面，规划重点任务，推进沈阳市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促进数据流通应用。二是建设可信数据空间。搭建安全、可靠、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，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城市可信数据空间，构建“供数方-用数方-服务方-运营方-监管方”五位一体的协同机制，支持与各类可信数据空间互联互通，围绕水务、电力、交通、信贷等重点领域智能化场景建设，深化各类企业数据互联互通，促进行业和企业发展。三是促进企业数据融合发展。推进企业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（DCMM）标准贯标，发挥行业龙头企业、互联网平台企业引领作用，鼓励与中小企业双向资源共享，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数据融合开发。高标准推动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，引导数据

标注企业集群化发展，打造一批高质量数据集，扩大数据标注产业规模，赋能相关产业协同发展。

三、促进企业数据流通应用。一是统筹实施“数据要素×”专项行动。编制《沈阳市数据要素“1+12”行动计划》，建立“数据要素×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报送机制，深挖工业制造、现代农业、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潜能，推动场景开发和数据要素价值转化。其中，三一重工、沈鼓集团数字化项目分获全国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工业制造赛道三等奖和优秀奖，联合东软集团申报的“卫生数据融合应用”项目入选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“跑起来”示范场景。二是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。深入实践《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断完善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服务功能，积极推动市人社局、民政局等数源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接入平台，涵盖政务、交通、金融等重点领域，引入东软集团、中节能数字、华数业林（辽宁）等数商合作企业入驻平台，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开发公共数据资源。三是培育数商生态。建立市场化推进长效机制，积极融入全省数据交易机构统筹布局，充分发挥沈阳数据集团和数商产业生态联盟作用，积极引导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市场端需求挖掘，开展供需衔接、数据开发、生态培育、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，多措并举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合规，持续丰富供数类型、激活用数需求。



（联系人：翟翌同；联系电话：23788062）

